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穗工信规字〔2018〕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必须是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六、七条规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的法人。其中认定综合服务平台的单位是当地政府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要求用 A4 纸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注册地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材料扫描件和 word 文档、excel 表格等随文报送）。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汇总后，提出推荐意见上报我局。

三、有关要求

（一）示范平台认定是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请各区、各单位高度重视、择优推荐，真正建设一批服务能力强、业绩好、能代表我市形象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

（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推荐申报文件、汇总表（附件1）以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包含扫描件和 word 文档、excel 表格），于2月20日前报我局（中小企业处）。

- 附件：1.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汇总表
2.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穗工信规字〔2018〕4号）
3.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7日

（联系人：黄剑辉，电话：83123930）

gz032018013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8〕4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现将《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2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字〔2017〕19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示范平台分综合示范平台和专业示范平台。综合示范平台是指市或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专业示范平台是指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服务平台的组织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示范平台应当以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专业服务平台为支撑，以解决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为重点，建立市区街镇（园区）三级服务平台纵向协调发展，综合与专业服务平台横向互补的服务网络，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功能：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

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六) 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示范平台认定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实际运行时间2年以上，服务质量优良，财务管理规范，运营状况良好，服务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50万元。

(二) 有从事中小微企业专业服务、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专职服务人员。综合服务平台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专业服务平台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

(三) 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100家。

(四)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的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服务设施。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年度服务目标。

(六) 积极参与或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

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第八条 申请示范平台需提供的材料：

- (一)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1)。
-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主要从业人员情况(专职服务人员的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五)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须包含服务内容和场次、服务企业数量等数据)、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展规划等。
- (六)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七)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示范平台认定经过以下程序：

- (一) 申请。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二)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 (三) 公示。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示范平台入围名单，在“广

州工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异议处理。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意见需署实名并注明联系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对异议内容调查核实。

（五）评定。公示期结束后，对于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申请单位，以及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申请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文公布示范平台名单。

第三章 示范平台扶持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经评审认定的示范平台授予“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有效期 3 年，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示范平台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按规定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奖补等方式，对示范平台软硬件建设、服务活动支出等给予支持。优先支持示范平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发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作用，开展宣传推广，总结服务经验，培育服务品牌，推动中小微企业更多利用示范平台加快发展。

第四章 示范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示范平台认定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建立示范平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掌握发展动态，积极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应于次年1月20日前，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运营情况总结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平台的沟通联系，应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示范平台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有效期3年。3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复核评价主要是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提供复核申请表（附件2）、近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申请复核单位有关营业执照等。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复核，对复核通过的平台予以确认，复核不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 （一）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信用评价不合格的。
- （二）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
-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活动的。
- （四）连续两年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五) 三年期满不申请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实行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或其申报主体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十九条 我市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纳入市级示范平台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实施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认定的各类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重新认定。《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6〕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表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服务平台名称					
服务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平台						
服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占总人数 %
二、近两年运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荣誉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广州市中小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资料、数据、发票和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p>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六、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意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表

一、复核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复核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				
服务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平台					
服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占总人数
二、近3年运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三、近3年服务业绩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3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31597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6 楼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1515728	荔湾区东漵南路中段东漵南村 638 经贸大楼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46431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4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38622962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6011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63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914 室工业科
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08858 34608880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86881201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09 室
8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黄埔区）	82378699	开发区香雪三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2 楼
9	南沙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39053392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2 楼
10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32829969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428 区行政中心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922791; 87923915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栋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服务平台名称				
服务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平台					
服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占总人数 %
二、近两年运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荣誉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广州市中小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资料、数据、发票和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p>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意见（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div>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